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15-047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股票(股票代码：002415，股票简称：海康威视)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康威视”）因筹划及报批“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平台”相关重大事项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5 年 7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。停牌及停牌进展公告详见 2015 年 7 月 9 日、7 月 16 日、7 月 23 日、7 月 30 日、8 月 6 日、8 月 13 日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5）和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5-037、2015-042、2015-043、2015-044、2015-045）。

在停牌期间，公司已将相关方案上报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上级部门，并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。由于该事项为重大事项，上级部门需要一定的时间履行审批程序，因此，目前该事项仍处于审批阶段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，证券代码：002415）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待有关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8月20日